

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南资管办〔2020〕5号

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关于进 一步做好镇（街）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区级 平台招标投标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资管办、公共资源交易所、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投资项目纳入区级平台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精神，明确区（镇）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场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招标投标法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问题的相关复函：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第五条第（三）项列举的勘察、设计、监理三项之外的其他服务，包括可行性研究、规划、环评、代建、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咨询（不含勘察、设计或监理）、工

程检测等，且单项合同估算价在规模标准以上的，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对 16 号令没有明确列举规定必须招标的服务事项，不宜强制要求招标。故，对于镇（街）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勘察、设计、监理外，其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规模标准以上的服务项目，招标人自主选择招标方式的，可以在镇（街）公共资源交易所交易。

二、对于单项合同估算价在规模标准以上，全部使用农村集体资金投入且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招标人自主选择招标方式的，可以在镇（街）公共资源交易所交易。

三、对于单项合同估算价在规模标准以上，财政资金以补贴、奖励或其他方式下拨的农村集体资金投入且采用备案制方式立项的项目，招标人自主选择招标方式的，可以在镇（街）公共资源交易所交易。

四、对于单项合同估算价在规模标准以下的镇（街）项目（含农村集体项目），招标人自主选择招标方式的，应按照各镇（街）的相关规定选择交易场所。

五、本通知所称的“规模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的规定执行。

六、凡在镇（街）公共资源交易所交易的项目，由镇（街）资管办对交易活动实施监管。

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南海分中心
2020年5月28日

